

## 居家服務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 (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)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一、提供個案個人服務，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。 二、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 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、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、家務及文書服務、餐食服務、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 ( 構 )、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。 三、身體照顧服務： 協助沐浴、穿換衣服、進食、服藥、口腔清潔、如廁、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散步、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。
申請方式	1966 長照服務專線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